

如何看待最低工资?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马哲 赵忠*

近年来,最低工资制度在我国引起了广泛关注。本文对最低工资的制度、理论、经验证据等方面做简要介绍,并结合我国的相关情况进行讨论和反思。

1. 制度

最低工资是一项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实施的劳动市场制度,旨在通过规定工资下限来保护劳动者的基本权利。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在十九世纪末最早建立了最低工资制度,此后,英国、美国等资本主义国家也相继通过了最低工资立法。早期的最低工资制度主要保护女性、青年人和少数民族等特殊群体,例如,美国马萨诸塞州、哥伦比亚特区最初的最低工资制度仅适用于女性和少数民族;阿肯色州对女性和少数民族实行不同的最低工资率。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最低工资制度已经形成了全国或者分地区等多层面的运行模式(Prasch, 1999)。

我国的最低工资制度实际上起源于二十世纪初。1922年,中国共产党成立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公布的《劳动法大纲》就要求保障工人的最低工资。1984年,我国承认国际劳工组织的《制定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但是直到1993年,我国劳动部《企业最低工资规定》的出台才标志着我国正式建立最低工资制度。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最低工资制度。2004年,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新出台的《最低工资规定》进一步推进了我国最低工资制度的全面实施。当前,我国最低工资标准采用月工资和小时工资两种形式,分别适用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由省级政府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平均工资等因素后确定,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

2. 理论

随着最低工资制度的普及,学术界对该制度的研究也不断深入。早期的理论研究主要基于完全竞争市场,假设劳动市场存在大量的劳动供给和需求,劳动力可以完全替代并且能够充

* 马哲是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硕士研究生;电子邮箱:mazhegg@163.com。赵忠(通讯作者)获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电子邮箱:mr.zhong.zhao@gmail.com。本文由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资助,项目编号NCET-11-0505。

分地自由流动、劳动供需双方具有完全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最低工资标准一旦高于市场出清水平,必然导致劳动需求的减少和劳动供给的增加,进而造成部分劳动力的失业和总体效用的损失。但是,当最低工资制度没有完全覆盖整个劳动力市场时,即使在上述假设情况下,最低工资将减少覆盖部门的就业量,进而增加未覆盖部门的劳动供给,压低未覆盖部门的工资水平,从而扩大收入差距。

然而在垄断市场情形下,最低工资会有不同的影响。在卖方垄断市场中,劳动者或者工会的力量能够左右工资水平,基本不需要最低工资制度的保障。

在买方垄断的劳动市场中,工资由垄断企业想要雇佣的劳动力数量决定。如图 1,劳动供给曲线 $W(L)$ 向上倾斜,垄断企业雇佣劳动力的边际成本递增。具体而言,当垄断企业提高工资、雇佣额外的劳动力时,企业不能只为新引进的劳动力支付更高的工资,还需要将原有劳动力的工资提高至同等水平,这将导致垄断企业雇佣的边际成本曲线 MLC_0 与 $W(L)$ 脱离,且 MLC_0 的斜率始终大于 $W(L)$ 。根据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VMP)的原则,在不存在最低工资制度时, MLC_0 与 VMP 相等时,决定了买方垄断的劳动市场的就业水平为 L_0 ,工资水平为 W_0 , (此时的边际成本为 W^{**}),分别低于完全竞争市场的 L^* 和 W^* ,即买方垄断市场的就业量和工资均低于完全竞争市场的均衡水平。如果最低工资标准设定在 W_0 和 W^* 之间的 W_1 时,此时边际成本曲线为 MLC_1 ,就业量增加至 L_1 ,即最低工资将导致就业量高于完全竞争市场的水平,对就业产生积极影响。如果最低工资标准设定在高于 W^* 低于 W^{**} 的 W_2 时,此时边际成本曲线为 MLC_2 ,就业量则下降至 L_2 ,相对完全竞争市场,对就业产生消极影响;但相对无最低工资制度的买方垄断市场,对就业也还有积极影响。如果最低工资标准设定在高于 W^{**} 的 W_3 时,此时边际成本曲线为 MLC_3 ,就业量则下降至 L_3 ,此时最低工资制度对就业有消极影响。因此,在买方垄断市场中,最低工资最好应当介于 W_0 和 W^* 之间,应该避免超过 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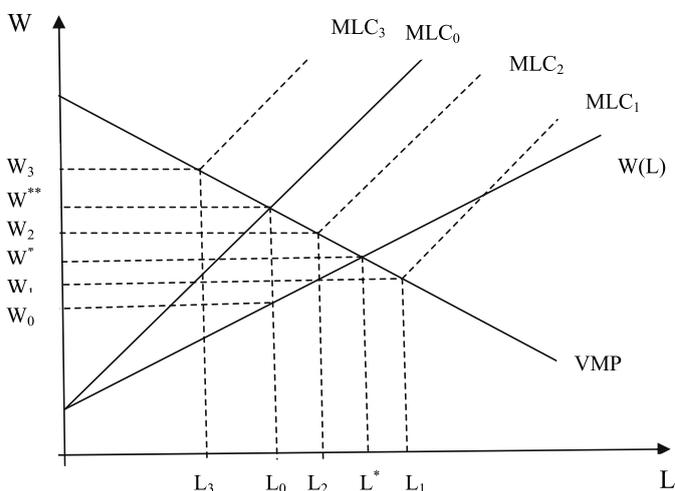


图 1: 买方垄断的劳动市场中最低工资的就业效应

3. 实证

无论是在完全竞争市场还是买方垄断市场中,经济学理论都预测最低工资有可能阻碍低收入劳动力就业。因此,最低工资制度长期以来倍受争议,学界对最低工资制度对就业的影响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但是始终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

Schmitt (2013) 系统地梳理了关于最低工资的实证研究。首先,最低工资研究学会 (Minimum Wage Study Commission)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就曾表示,最低工资对就业的消极影响非常有限,而且通常只涉及到青少年群体。20 世纪 90 年代,新最低工资研究 (new minimum wage research) 兴起,一些学者使用自然实验的方法重新研究最低工资。最具影响力的是 Card 和 Krueger (1994) 针对快餐行业的实证分析,研究表明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并没有造成该行业就业率的下降。2000 年以来,关于最低工资的研究主要划分为两个阵营:一方广泛认同新最低工资研究,代表人物为 Card 和 Krueger;而另一方则坚持批判,代表人物为 Neumark 和 Wascher。Dube、Lester 和 Reich (2010) 结合新最低工资研究及其评判者双方的观点,在 Card 和 Krueger (1994) 的基础上进一步控制了地区之间与最低工资无关的就业率增长差异,实证结果表明提高最低工资产生了显著的正向收入效应,但是并没有对就业产生影响。他们认为,虽然最低工资标准较低的地区的就业增长较快,但是这主要是由于地区间就业趋势存在差异,而与最低工资制度无关。Allegretto、Dube 和 Reich (2011) 和 Hirsch、Kaufman 和 Zelenska (2011) 的类似研究同样没有发现统计上显著的最低工资负效应。

其次,学者们还通过文献研究的方法探讨最低工资的影响。Doucouliagos 和 Stanley (2009) 采用元分析 (meta-study) 的方法考察了 1972 年至 2007 年间的 64 项关于最低工资对青年人就业的研究,在使用统计精度 (statistical precision) 对文献进行加权处理后,他们发现最低工资对就业影响的估计值集中在 0 附近,也就是说最低工资可能根本不会影响就业,或者产生的影响小到无足轻重。Belman 和 Wolfson (2014) 针对 2000 年以来的 27 项关于最低工资的研究进行元分析,在控制了研究对象、研究人员等研究特征后,也没有发现最低工资对就业产生统计上显著的消极影响。虽然 Neumark 和 Wascher 在 2006 年和 2007 年对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以来的最低工资研究进行的定性研究仍然表明最低工资的消极效应显著存在,但是批评者认为他们对文献的选取过于主观,导致其研究成果存在较强的争议性。

最后,既然理论预测提高最低工资将不利于低收入劳动力的就业,那么为什么在这些理论框架下开展的实证研究难以观测到统计上显著的负效应? Hirsch、Kaufman 和 Zelenska (2011) 基于多种理论框架解释这一问题,他们认为当最低工资水平提高后,雇主在不进行裁员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多种渠道控制劳动成本。第一是通过减少劳动时间平衡工资率的提高;第二是通过减少非工资福利应对工人的总收入;第三是减少培训支出控制劳动成本;第四是雇佣教育水平或者技能水平更高的工人来提升生产率增加收益,覆盖增加的劳动成本;第五是通过提高商品价格来增加收益,应对劳动成本的上升;第六是通过提高工人的绩效标准来增加收益,维持

原有的利润水平;第七是支付效率工资,促使工人更努力工作以提升企业收益;第八是解雇部分高收入的员工以保持劳动成本;第九是减少利润,即如果增加的劳动成本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企业可能会接受这部分利润的损失;第十是提高需求,在经济衰退或者就业不完全的情况下,提高最低工资可能会增加商品的需求;第十一是降低流动率,高工资有助于企业雇佣和保留员工,减少人员流动所产生的成本。

4. 反思

首先,虽然大量实证研究并未发现最低工资对就业产生消极影响,并提出了多种可能存在的调整渠道,但是可能忽略了部分重要因素。Landsburg (2013) 指出,虽然麦当劳在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后并未解雇员工,但是仍然需要考虑麦当劳雇佣员工的速度、当地麦当劳的数量以及麦当劳是否通过调整生产方式减少对人员的需要。多项实证研究多针对快餐行业,该行业的人员流动率通常较高,如果某快餐店原先每两个月进行一轮新招聘,当最低工资提高后,快餐行业对这一成本的提升比较敏感,即使不作出裁员计划,也可能延长雇佣新员工的间隔,实际上也减少了低技能工人的就业机会。

其次,最低工资的一项主要目标是保证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水平,但最低工资是否能减少贫困? Johnson 和 Browning (1983) 总结指出,有资格获得最低工资的低收入者大多来自较高收入家庭,通过社会政策提高工资后,低收入家庭获益非常有限,基本无法改变家庭的经济状况。他们的实证结果表明,在没有失业的情况下,最低工资标准提高 22% 确实能够调节家庭收入分布,但是最贫穷的家庭的收入仅仅提高了不足 1%。最低工资导致 80% 的低收入家庭受到损失,而超过 10% 的高收入家庭从中获益。Brown (1988) 对 Stigler (1946)、Kelly (1976)、Gramlich (1976)、Bell (1981) 和 Knieser (1981) 等研究进行总结分析,指出这些研究都发现低工资劳动力和低收入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很微弱,很多贫穷家庭中根本没有劳动力或者虽然劳动力工资高于最低工资标准但是工作时间不足。Burkhauser 和 Sabia (2007) 发现,提高最低工资所带来的收益中,87% 进入非贫困家庭,而贫穷的单身母亲只获得了 3.8%。这些证据都表明,由于最低工资无法准确瞄准保护对象,因而难以实现减少贫困的目标。

再次,最低工资是否真对年轻人有利? 最低工资的受益者大部分可能属于在校学习的年轻人,提高最低工资意味着他们接受教育的机会成本增加,鼓励他们放弃了人力资本投资机会进入劳动市场。而最低工资水平本身较低,给这些年轻人带来的短期收益可能远远低于经过教育后能够获得的长期收益。此外,提高最低工资还可能使低技能工人失去在职培训的机会。因此,最低工资对其受益者是否真的是一件好事,从长期看仍然值得商榷。

最后,最低工资的成本应该由谁承担? 企业雇佣低技能工人,一方面满足了企业的劳动需求,另一方面给低技能工人提供了工作机会,获得的收入虽然比较低,但是至少强于失业状态。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覆盖最低工资产生的成本,但是最低工资仍然有可能对小企业或者私营企业雇佣低技能劳动力的动机产生消极影响,而这些企业恰恰是低技能劳动力就业机会的

主要创造者。由这些企业独自负担本应由社会和政府承担的责任显然有失公平,保护工人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公平目标应是社会和政府责任。

5. 借鉴

我国的最低工资制度正式实施仅 20 年左右,但是同样面临上述的争议,学者们结合我国劳动力市场的特点,对我国最低工资制度进行了研究评估。

Huang 等(2014)使用企业层面的数据评估我国最低工资制度产生的影响,发现企业对最低工资标准变化的反应存在较强的差异性,工资水平高或者利润高的企业就业量增加,而低工资或低利润的企业的就业量减少。2004 年新最低工资制度出台进一步放大了该差异性,这表明新制度降低了买方垄断企业的寻租成本,他们的研究进一步表明在买方垄断市场环境下,最低工资与就业存在正相关关系。

但同国外一样,国内对最低工资的就业效应的研究并未取得一致。马双等(2012)的研究表明,最低工资每增加 10%,劳动密集型行业平均工资增长 0.61%,其它行业增长 0.28%,但是总体上将导致企业雇佣人数减少 0.6% 左右。然而,罗小兰(2007a)实证分析了最低工资对上海农民工就业的影响,研究表明在买方垄断市场条件下,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反而促进了农民工就业。在另一项研究中,罗小兰(2007b)使用统计年鉴的数据发现,最低工资对农民工就业的影响存在一个阈值,最低工资低于该阈值时会促进就业,而高于阈值后则阻碍农民工就业,最低工资的影响在行业间、地区间也存在差异。韩兆洲和安宁宁(2007)针对深圳市最低工资的实证研究也没有发现提高最低工资将增加失业的证据。但 Ni、Wang 和 Yao (2011)发现在较繁荣的东部,最低工资的影响为负,但中西部为正。与 Ni、Wang 和 Yao (2011)的发现相反,Wang 和 Gunderson (2011)表明最低工资对农民工的就业无负面影响,对国有企业职工的影响在东部为正,而在中西部为负。Fang 和 Lin (2013)的研究进一步表明最低工资制度对我国东中部地区的就业存在负面影响;但如果集中于农民工,则东部的影响为负,而西部的影响为正。此外,他们发现负面影响更集中于女性、年轻人和低技能者。但他们没发现最低工资制度在西部或对大学毕业生有负面影响。这些研究一定程度上对现有文献中不一致的结果作出了解释:在我国最低工资制度的效应因地区、人群、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程度而不同。

此外,罗小兰(2011)指出,国外最低工资受益者主要是青年人和女性等家庭非主要劳动者,或者是非贫困家庭从事类似兼职工作的青年人,这些不利于最低工资制度发挥减贫作用。而国内的受益者主要是已婚的中青年男性迁移劳动者,在买方垄断市场环境下,他们基本没有承担最低工资制度产生的代价,反而从中受益,这说明我国的最低工资制度有利于减少贫困。但都阳和王美艳(2008)指出,月最低工资标准并不有效,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对外来劳动力的覆盖率远远低于城市本地劳动力。罗小兰(2007c)研究了上海市最低工资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结果显示最低工资制度促进了就业,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则不利于就业,同时两种制度之间的不合理衔接也对就业产生了负面影响。韩兆洲和魏章进(2006)同样指出,我国

各项社会福利政策衔接并不合理,最低工资、最低生活保障和失业保险金等各项制度间应当拉开距离、分清层次。

我国施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如蔡昉和都阳(2005)所述,一切“有利于扩大就业和加快二元经济的转化,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的劳动市场制度都是符合我国国情和经济规律的。因此,我国最低工资制度虽然发展起步较晚,但是具有明显的后发优势。在面临众多争议的情况下,一个思路是充分借鉴国外发展经验,尤其是发达国家发展时期的经验,进一步完善我国最低工资标准、制度执行、制度间的衔接以及监管措施(姚先国和王光新,2008),毕竟合理的最低工资制度如果设计和执行合理会对就业产生积极影响,而我国的最低工资标准普遍较低,远未达到对经济和就业产生消极影响的地步(魏章进和韩兆洲,2006b),仍有巨大的改善空间。另一个思路是积极探索更合适的制度设计,龚强(2008)认为,虽然最低工资能够增加熟练工的福利状况,但是会对非熟练工产生较大冲击,因此最低工资制度应考虑不同人群。

为了提高整体劳动力的福利状况,笔者认为另外一个可行的方案是使用所得税抵免(earned income tax credit)或者更一般的负所得税(negative income tax)制度来代替最低工资制度。1962年,Friedman(1962)在其著作*Capitalism and Freedom*中提出了负所得税的概念。在关于最低工资制度的争论中,大量学者主张负所得税是一项更为公平合理的低收入者救助制度(例如Neumark和Wascher(2000)等)。所谓负所得税,是按照低收入劳动力的实际收入与维持基本生活所需收入的差额,以税收的方式予以补助。负所得税最大的优点在于,以社会互助代替企业承担所有成本,有针对性地通过税收再分配的方式,使有限的资金集中帮助低收入者并减少贫困,避免无目的再分配可能产生的资源浪费,同时也明确政府和企业与维护社会公平中的责任。其次,实施以家庭为单位的负所得税可以更好地瞄准贫困家庭,克服最低工资制度由于无法准确瞄准保护对象,因而难以实现减少贫困的目标的缺点。此外,负所得税还鼓励适龄劳动人口进入劳动市场,并有助于保护低收入劳动力的尊严。

参考文献:

- Allegretto, S. A., A. Dube, and M. Reich, 2011, Do Minimum Wages Really Reduce Teen Employment? Accounting for Heterogeneity and Selectivity in State Panel Data. *Industrial Relations* 50, 205–240.
- Bell, C. S., 1981, Minimum Wages and Personal Income. In Rotenberg, Simon, ed., *The Economics of Legal Minimum Wag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429–458.
- Belman, D. and P. Wolfson, 2014, What Does the Minimum Wage Do? Kalamazoo, MI: Upjohn Institute for Employment Research.
- Brown, C., 1988, Minimum Wage Laws: Are They Overrated?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 133–145.
- Burkhauser, R. V. and J. J. Sabia, 2007, The Effectiveness of Minimum-wage Increases in Reducing Poverty: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25, 262–281.
- Card, D. and A. Krueger, 1994, Minimum Wages and Employment: A Case Study of the Fast-Food Industry in New

- Jersey and Pennsylvani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48, 772–793.
- Doucouliaqos, H. and T. D. Stanley, 2009, Publication Selection Bias in Minimum-Wage Research? A Meta-Regression Analysis.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47, 406–428.
- Dube, A., W. Lester and M. Reich, 2010, Minimum Wage Effects Across State Borders: Estimates Using Contiguous Countie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2, 945–964.
- Fang, T. and C. Lin, 2013, Minimum Wage Channels of Adjustment,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6132.
- Friedman, M., 1962, *Capitalism and Freedo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 Gramlich, E., 1976, The Impact of Minimum Wages on Other Wages, Employment and Family Incomes.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No. 2, 409–451.
- Hirsch, B. T., B. Kaufman and T. Zelenska, 2011, Minimum Wage and Employment in China, IZA Discussion Paper No. 7813.
- Huang, Y., P. Loungani, P. and G. Wang, 2014, Minimum Wages and Firm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China.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Dallas Globalization and Monetary Policy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o. 173.
- Johnson, W. R. and E. K. Browning, 1983, The Distributional and Efficiency Effects of Increasing the Minimum Wage: A Simul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3, 204–211.
- Kelly, T., 1976, Two Policy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Minimum Wage. The Urban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No. 3608–05.
- Knieser, T., 1981, Low-wage Workers: Who Are They? In Rotenberg, Simon, ed., *The Economics of Legal Minimum Wage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459–481.
- Landsburg, S., 2013, Thoughts on the Minimum Wage, <http://www.thebigquestions.com/2013/02/18/thoughts-on-the-minimum-wage/>. Accessed date: 2014–4–25.
- Neumark, D. and W. Wascher, 2000, Using the EITC to Help Poor Families: New Evidence and a Comparison with the Minimum Wage, NBER working paper 7599.
- Ni, J., G. Wang, and X. Yao. 2011, Impact of Minimum Wages on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China, *The Chinese Economy* 44, 18–38.
- Prasch, E. R., 1999, Retrospectives: American Economists in Progressive Era on the Minimum Wag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3, 221–230.
- Schmitt, J., 2013, Why Does the Minimum Wage Have No Discernible Effect on Employment?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Policy Research*, <http://www.cepr.net/index.php/publications/reports/why-does-the-minimum-wage-have-no-discernible-effect-on-employment>. Accessed date: 2014–4–2.
- Stigler, G., 1946, The Economics of Minimum Wage Legisl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6, 358–365.
- Wang, J., and M. Gunderson, 2011, Minimum Wage Impacts in China: Estimates from a Prespecified Research Design, 2000–207,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29, 392–406.
- 蔡昉、都阳, 2005,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劳动力市场制度,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第 4 卷第 5 期, 第 29–35 页。
- 都阳、王美艳, 2008, 中国最低工资制度的实施状况及其效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第 6 期, 第 56–62 页。
- 龚强, 2010, 最低工资制在完全与不完全市场中的影响——一个理论分析框架, 《南开经济研究》, 第 1 期, 第

97-110 页。

韩兆洲、安宁宁, 2007, 最低工资、劳动供给与失业——基于 VAR 模型的实证分析,《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1 期,第 38-44 页。

韩兆洲、魏章进, 2006, 我国最低工资标准实证研究,《统计研究》,第 1 期,第 35-38 页。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 最低工资规定, 2004 年 1 月 20 日。

罗小兰, 2007a, 我国劳动力买方垄断条件下最低工资就业效应分析,《财贸研究》,第 4 期,第 1-5 页。

罗小兰, 2007b, 我国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就业效应分析,《财经研究》,第 11 期,第 114-123 页。

罗小兰, 2007c, 最低工资、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积极性: 上海的经验分析,《南京审计学院学报》,第 3 期,第 15-38 页。

罗小兰, 2011, 垄断劳动市场下的最低工资减贫效应: 以中国农村为例,《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 8 期,第 60-65 页。

马双、张劼、朱喜, 2012, 最低工资对中国就业和工资水平的影响,《经济研究》,第 5 期,第 132-146 页。

魏章进、韩兆洲, 2006a, 中外最低工资制度比较研究,《工业技术经济》,第 25 卷第 6 期,第 57-74 页。

魏章进、韩兆洲, 2006b, 国外最低工资制度理论研究及启示,《商业时代》,第 14 期,第 48-50 页。

姚先国、王光新, 2008, 最低工资对就业影响的理论研究,《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4 卷第 1 期,第 17-22 页。